

证券代码：870282

证券简称：国信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82	国信达	2025 年 5 月 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三希堂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杨瑾雯；2.联系电话：0755-27369354；3.传真：0755-27369353；4.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新工业区34号厂房1层至5层。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